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7-1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7-1 号

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开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激励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

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开普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根据新开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3年5月16日）所获公开信息，新开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1832659Y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农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环境

	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新开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所获公开信息，新开普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新开普最近三年内与利润分配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开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开普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04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

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7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81,092,495 股的 3.53%。其中，首次授予 1,39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81,092,495 股的 2.89%，约占授予总量的 81.76%；预留 31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81,092,495 股的 0.64%，占授予总量的 18.24%。

鉴于公司拟对此前回购股份 4,744,102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1,092,495 股变更为 476,348,393 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5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的 2.92%；预留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

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玉玲	董事长（代为履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35%	0.08%	0.08%
2	赵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2.06%	0.07%	0.07%
3	焦征海	副总经理	35	2.06%	0.07%	0.07%
4	杨长昆	总经理（代为履职）、副总经理	35	2.06%	0.07%	0.07%
5	杨文寿	副总经理	35	2.06%	0.07%	0.07%
6	赵鑫	副总经理	35	2.06%	0.07%	0.07%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8 人）			1,175	69.12%	2.44%	2.47%
首次授予合计（304 人）			1,390	81.76%	2.89%	2.92%
预留			310	18.24%	0.64%	0.65%
合计			1,700	100.00%	3.53%	3.5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

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82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8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22 元的 50%,为每股 4.61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69 元的 50%,为每股 5.35 元;

(3)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64 元的 50%,为每股 5.82 元;

(4)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00 元的 50%,为每股 5.5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季报披露之前（含当日）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 $0 \leq X \leq 100$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归属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X=100	$60 \leq X < 100$	$0 \leq X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X/100	0

注：计算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不保留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后的计算结果，下同。

如果公司满足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归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开普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实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3.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04 人，包括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16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2023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李玉玲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4. 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阶段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激励计划中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3 年 5 月 16 日